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蔡欣儒

電話：037-559871

電子郵件：a2007a612@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22
號三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4019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第1次苗栗縣建築公會聯繫會報」第1次工作
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苗栗縣政府辦理

「114年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第1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5 樓 A502 會議室

參、主席：詹彩蘋 處長

紀錄：蔡欣儒

肆、宣導事項：

- 一、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二、適用公寓大廈案件說明。
- 三、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相關說明。
- 四、領取建築執照後之更正，應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伍、建築師公會相關建議事項：

案由一：「領有使用執照雜項工作物高4.8公尺的「造型框架」變更為「太陽能板支撐架」後，是否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鋪設太陽能板？」

決議：經檢討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免請領雜項執照，倘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逾4.5公尺以上，應申請雜項執照。

案由二：「集合住宅類1F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是否應設衛生設備(廁所)?如設置是否應為無障礙使用廁所？」

決議：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行政與技術分立，故涉及建築技術

規則部分，建請建築師公會先行研商確認，如有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中央或本縣自治法令釋疑部分，再於第2次工作會議提出。

案由三：「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用途定義？廁所是否屬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管委會空間之廁所是否需計入容積計算？」

決議：有關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定義，請依「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案由四：「集合住宅類申請建造執照之圖說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記載約定專用部分(庭院/露臺)？」

決議：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行政與技術分立，故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部分，建請建築師公會先行研商確認後，若有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中央或本縣自治法令釋疑部分，再於第2次工作會議提出。

案由五：「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建築基地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山坡地，應免加強坡審。」

決議：本案為開發計畫許可案，核准基地面積約計29.46公頃，查全區基地無加強坡審申請紀錄。有關本次所申請建築申請基地面積均為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山坡地，是否應辦理加強坡審一事，本府先已電詢國土署，國土署承辦回復本案狀況尚需討論，建議本府函詢，本府近日將發函釋疑。

陸、臨時動議：

柒、結論：

- 一、有關本次宣導事項，建築師公會如有疑義請整理後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
- 二、請本處(都市計畫科)於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時，說明「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之審議內容，另說明有關機車停車位如非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各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而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者，不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三、有關騎樓沿街步道之二側鄰地步道等連接，依據「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順接平整。
- 四、114年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第2次工作會議於9月24日召開，屆時將另予函文通知。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

苗栗縣政府辦理

「114年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第1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主持人：詹彩蘋 處長

詹彩蘋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工商發展處	處長	
	副處長	吳俊賢
	技正	
	專員 科長	范志宇
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科長	顏哲青
	技士	姚宗杰

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科長	(請假)
	約僱人員	王長明
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科長	邱錦山
	技正	王瑞平
	技士	李冠毅
	技士	蔡以偉
	技士	張書寧

「114年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第1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主持人：詹彩蘋 處長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苗栗縣 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林儒龍
	副理事長	王吉聰
	建築師	葉啟明
	建築師	王吉聰
	建築師	葉啟明
	建築師	葉啟明
	建築師	陳志豪
	建築師	黃敬誠
	建築師	張慧聰

陳志豪

苗栗縣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黃文杰 謝 吳政德 代

建築師

林丁丁

建築師

傅光仁

建築師

吳明新

建築師

張銘勳

建築師

呂世龍

建築師

李榮榮

建築師

張仁

建築師

涂乃仁

建築師

林七利

建築師

李瑞昌

建築師

陳啟文

苗栗縣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李瑞平

建築師

黃麗明

建築師

林乃民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